

科创板引导创投主体投硬科技

数据显示，90%科创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前都获得过创业投资支持，平均每家获投 9.3 亿元。目前，科创板引导“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风气逐渐形成。在这背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激励作用不容忽视。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情況下，可以享受对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收激励政策主要有哪些？

目前，我国支持创投的税收激励政策以所得税优惠为主。

企业所得税方面，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公司制创投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享受同等比例抵扣优惠，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其中，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 5 个条件，

具体包括：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个人所得税方面，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天使投资个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创投企业可选择采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中的一种方法，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鼓励长期投资，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试点区域内的公司型创投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享受优惠需要注意什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享受税收优惠的创投企业，应当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实务中，某私募股权基金 90% 的资金都投向了初创科技型企业，但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基金”，而非“创业投资基金”，导致其投资者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笔者提醒，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类型具有唯一性，已备案为私募股权基金的产品不可变更类型，企业可在相应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进行补充备案，以满足享受优惠的主体条件。

持续关注投资对象，是创投企业合规享受税收优惠的另一关键事项。M 创投企业为公司制创投企业，在 2021 年投资了一家具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科技企业，2023 年该科技企业因专利转让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 M 创投企业没有及时关注这一情况，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最终，M 创投企业在退出投资时被要求按投资额的 70%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笔者提醒，创投企业要持续关注被投资企业相关情况，定期跟踪经营指标变化，包括研发投入、人员结构等核心指标，确保被投资企业始终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要求。

哪些事项容易引发风险？

笔者梳理实务中的案例发现，部分创投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时，混淆了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适用规则，可能引发税务风险。

具体来看，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被投企业在接受投资的时点如果未能同时满足政策规定的 5 个条件，即使后期调整达标，创投企业也不能追溯享受优惠；如果满足条件，但后期规模超标，创投企业也无法享受优惠政策。对于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投企业，如果被投资企业仅规模超标，不影响创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若在投资时被投资方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期成功认定，创投企业可自认定年度起重新计算 2 年投资期限，期满即可享受优惠。

在投资期限计算方面，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起始日以被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仅要求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例如，某合伙创投企业 2023 年 12 月完成对初创科技企业的投资并工商变更，其法人合伙人在 2024 年 1 月实缴出资，2025 年 12 月，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该法人合伙人同样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则要求法人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也满 2 年。

（据中国税网）



审核费用凭证，发现一串问题

医药行业税务风险，一直颇受业内关注。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笔者审核 A 医疗科技公司 2024 年某月凭证时，发现 A 公司存在多方面潜在风险，并提出了具体的处理建议和风险防范建议。然而，笔者后期发现，这些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现的问题，A 公司实际未能及时处理，很容易留下风险隐患。笔者提醒企业，出现涉税问题应及时处理，避免将“小风险”拖成“大麻烦”。

通讯费发票抬头为个人

笔者发现，A 公司“管理费用—通讯费”“销售费用—通讯费”科目后所附的部分通讯费发票抬头为个人。经笔者了解，A 公司报销的通讯费，其通讯工具的所有者为员工个人，发生的通讯费无法分清是用于个人使用还是用于企业经营，且 A 公司固定资产账目中也沒有“手机”这一项资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因此，若 A 公司报销的通讯费，实际是为员工实报实销的手机通讯费，则该项费用应由员工个人负担，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即 A 公司取得的通讯费发票抬头为员工个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全额税前扣除的，应作纳税调整处理。

笔者建议，对于企业发生的通讯费支出，为避免税前扣除时存在潜在税务风险，企业可以在以下两种方法中任选一种处理：一是购买一定数量的手机作为 A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此时，报销的通讯费支出可以直接作为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核算，A 公司可以在取得企业抬头的增值税发票后税前扣除。二是将企业为员工负担的通讯费，采取货币化方式，以固定补贴的形式通过工资薪金或职工福利费的形式发放。通过上述处理方式，企业可以有效避免报销员工通讯补贴所引发的税务风险。

期间费用列支存在瑕疵

凭证信息显示，A 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差旅费”科目列示的差旅费金额较大，且对应凭证的附件仅为机票、火车票、住宿费发票，无其他辅证资料。“销售费用—会议费”科目中列示的费用包括广告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餐费（含购买烟、酒水）等，A 公司未根据费用的不同性质进行分别核算。

28 号公告规定，企业应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

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A 公司“管理费用—差旅费”科目对应凭证的附件仅为发票，并无其他辅证资料，无法充分证明支出的相关性，可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被税务部门判断为与企业经营收入无关的支出。A 公司应将不能证实为与企业取得收入有关的差旅费用，进行纳税调整。

案例中，A 公司举办会议的各项费用可以单独核算，故 A 公司应根据费用的不同性质进行分别核算。其中，与会议相关的会务费、场地租赁费等列入会议费处理，并按规定保存相应资料；购买烟酒用于招待客户消费等，应列入业务招待费，在限额内进行税前扣除；专家劳务费等应列入劳务费核算，并按规定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在取得劳务费发票后准予税前扣除。

笔者建议，A 公司可以制定报销差旅费用的标准和流程等规章制度，对出差事项可以载明出差人员、目的地、时间、事由的相关审批单作为证明材料，避免列支本应由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私车公用税前扣除不合规

凭证信息显示，A 公司存在员工因工作需要，将个人所有车辆用于 A 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停车费、加油费等由 A 公司负担。但 A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无自有车辆资产，也没有租入的车辆，因此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原则来看，A 公司“管理费用—交通费”科目中列支的与车辆相关的费用，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实务中，对于私车公用的情形，有两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方式是企业与员工个人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费用，企业按规定支付租金，对于租赁费及其他与车辆运营相关的油费、保养费、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等支出，可凭合法有效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与车辆所有权相关的车船税、车辆保险费等固定费用，则应由员工个人承担，不得作为企业的费用在税前列支。该种方式下，员工个人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应计征个人所得税，且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员工个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作为企业的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种方式是企业可为员工按月发放一定金额的补贴，员工取得该项补贴属于因任职受雇取得的所得，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将该笔支出作为福利费核算，不得在期间费用中额外列支与车辆相关的其他费用。

笔者建议，A 公司按照自身生产经营情况，选择一种私车公用的业务处理方式，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避免产生违规税前扣除风险。

（据《中国税务报》王拴拴）

外企遇复杂跨境税务问题

可申请事前询复

对于外资企业来说，在开展跨境投资经营活动的过程中，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是其关注的重点之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依托“税路通@青岛”跨境税收服务品牌，探索开展跨境税收事项事前询复，并形成《跨境税收事前询复工作制度》，帮助跨境经营企业在业务发生前明确税收协定适用、跨境股权重组税务处理、境外应税所得计算等复杂税务问题，增强税收确定性。

哪些事项可以事前询复？

顾名思义，事前询复就是企业在交易之前，就涉税事项向税务机关咨询并获得确定的答复。自 2024 年开展此项服务以来，青岛市税务局已经完成 5 个事前询复案例，进行了 2 次事中提醒。那么，哪些事项可以事前询复呢？

K 公司是一家日资企业，拟通过转让中国居民企业 H 公司股权的方式，开展跨境并购重组。在跨境投资活动中，股权转让的税收政策适用问题具有一定复杂性。K 公司的财务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提出，希望青岛市税务局能在股权转让前开展一次政策辅导。

“K 公司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事前询复解决。”青岛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赵同瑶介绍，根据《跨境税收事前询复工作制度》，“引进来”纳税人和“走出去”纳税人，未来要进行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重要经济利益关系的涉税事项，可以申请跨境税收事前询复。具体包括税收协定适用、资产重组、非居民税收、特别纳税调整、单边或双边（多边）预约定价、破产清算和重整、税收优惠事项、“双支柱”规则适用等。

赵同瑶提醒，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即使跨国企业发生了相关涉税事项，也不能申请适用跨境税收事项事前询复制度。比如，纳税人已经发生的涉税事项；涉税事项相对简单，可直接适用现行税法的事项；无合理商业目的的或以逃税骗税避税为目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已经经过或正处于其他税法问题解释或争议解决程序的事项，已经经过或正处于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稽查或纳税评估的事项等。

如何开展事前询复工作？

根据《跨境税收事前询复工作制度》，青岛市税务局根据受理的每一项事前询复申请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成立项目组（以下称事前询复项目组），项目组由市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组织相关区、市税务局业务骨干组成，负责该项申请的办理，“税路通@青岛”跨部门专家服务团队负责该项申请的政策指导。

在此基础上，《跨境税收事前询复工作制度》针对不同的事前询复对象对工作职责进行了具体的分工。其中，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之间的跨境税收事前询复，由 RCEP 成员国企业税收服务中心（青岛）牵头办理；面向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跨境税收事前询复，由上合示范区税收合作办公室牵头办理；面向欧盟国家之间的跨境税收事前询复，由中国（山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德生态园”主管税务机关牵头办理。

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岗干部王旭东举例说，K 公司总部 K 集团位于日本，日本是 RCEP 成员国。因此，在收到企业提出的事前询复事项后，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 RCEP 成员国企业税收服务中心的国别服务团队及时响应，依托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国别服务专员（日本）和国际税收专岗人员与日方企业代表视频连线，详细了解此次并购重组的背景以及业务全貌。

事前询复项目组在与 K 公司、K 集团进行多轮交流后，深入了解了此次业务的详细事宜。K 公司拟与其位于日本的 100% 控股母公司 K 集团签订合并协议书，K 集团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实施后 K 集团仍存续；K 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实施后将注销。如果合并协议最终签订，将导致中国居民企业 H 公司的股权由 K 公司转移至 K 集团。经过事前询复项目组分析研判，此项股权转让业务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并就相关政策要点对企业进行了政策辅导。

在查阅评估报告的过程中，事前询复项目组发现，K 公司可能存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评估价值偏低的问题，提请相关部门重新进行价值评估。与 K 公司自行评估的价格相比，重新估值的价格要高出 100 多万元。基于重新评估的结果，事前询复项目组与 K 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企业调增股权转让收入，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如何防范跨境税务风险？

王旭东告诉记者，通过事前询复解答 K 公司税收政策适用问题之后，国别服务专员辅导 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办理税款缴纳业务，提醒其准备好境外员工护照、非居民企业的身份信息、合同协议等材料，做好相关注册工作。在股权转让业务完成后，K 公司财务人员顺利通过该场景，在日本直接向我国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了税款 1000 多万元人民币。

赵同瑶结合已开展的事前询复事项分析，企业在跨境投资经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主要集中在间接股权转让、饶让抵免、关联交易等方面。对此，她建议企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合理性，掌握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内容，尤其要注意税收协定等政策在不同情形下适用条件的限制，依法及时履行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企业可考虑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跨境税务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高税务合规水平。”赵同瑶说。

据了解，为提高对事前询复的管理水平，降低涉税风险，《跨境税收事前询复工作制度》对风险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对事前询复案例实行跟踪监控制度，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做好对重点案例的跟踪监控工作；责任单位要强化对企业的跟踪监控分析，同时按照风险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识别分析、风险排查、风险应对和监控评估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税收流失风险；在规定时限内，要根据跟踪情况形成《跨境税收事前询复跟踪监控分析报告》。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张卫海、杜泓霖）